

檔 號： 115003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718 號 3 樓

電話：(04)23129397

傳真：(04)23163535

受文者：台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115 全小客租字第 1150204-1 號

主 旨：為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務事宜。

說 明：

- 一、首先感謝理監事同心協助及各公部門輔導，讓全國聯合會會務步入正軌，接續將成立核心工作團隊來提升效率，日後公會會員的權利義務其規範及平衡點，將依照本會章程及本會欠繳全國商業總會 113 年度會費處理方案辦理，不論公會會員是否停權或尚未加入會籍，都會收到全聯會轉發上級單位的函文，也會邀請列席會議，獲得有關小客車租賃業業者權益資訊，但未能享有之外的權利，且日後要申請恢復會籍，除必須繳清全部欠款外，可派會員代表人數及權利，須先經由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並公告週知。
- 二、隨函轉給 交通部公路局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路監車字第 1150004256 號函及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理事長張錫華

交通部公路局 函

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718號3樓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呂思慧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2302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miffy74@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50004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交通部來函、附件2-合格標識樣式及黏貼位置示意圖)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知預計施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修正案(汽車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納管)，隔熱紙合格產品標識黏貼原則一案，核定如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5年1月21日交運字第1155000436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規劃自115年2月28日起，新登檢領照車輛所黏貼之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應合於規定，未來法規施行後，合格隔熱紙產品有2種標識方式：
 - (一)由廠商自行烙印合格標識。
 - (二)由專業機構申請核發合格標識。
- 三、有關由專業機構申請核發合格標識一節，考量後續經銷商施作需要及公路監理機關檢驗作業順遂，合格標識黏貼原則如下：
 - (一)黏貼數量採1型號隔熱紙黏貼1張：整車所黏貼之隔熱紙，同廠牌、型號均僅黏貼1張合格標識，原則每車黏貼2張合格標識。
 - (二)黏貼位置：統一黏貼於前擋副駕駛座側右下角（由車內往車外視角）。

(三)例外情形：如車輛有黏貼2型號以上隔熱紙，不同廠牌型號或同廠牌不同型號，仍需黏貼對應該型號之合格標識各1張（黏貼3張以上）。

四、有關上述黏貼原則，請貴所向所轄各監理站之車輛檢驗人員、請車輛相關公會向車輛經銷商、請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向車輛檢驗人員進行宣導。

五、檢送交通部來函暨合格隔熱紙標識樣式及黏貼位置示意圖各1份。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臺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林福山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威男

電話：(02)2349-2171

電子信箱：a401451@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50004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預計115年1月31日發布修正、115年2月28日施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汽車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納管，隔熱紙合格產品標識黏貼原則一案，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維護交通安全，推動新領牌照汽車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納管作業，本部規劃自115年2月28日起新登檢領照車輛所黏貼之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應合於規定，鑑於未來法規施行後，隔熱紙產品除廠商自行烙印合格標識外，亦可由專業機構申請核發合格標識並應依公路監理機關規定逐一標示於合格產品上。考量後續經銷商施作需要及公路監理機關檢驗作業順遂，合格標識黏貼原則如下：

- (一)黏貼數量採1型號隔熱紙黏貼1張：整車所黏貼之隔熱紙，同廠牌、型號均僅黏貼1張合格標識，原則每車黏貼2張合格標識。
- (二)統一黏貼於前擋副駕駛座側右下角。
- (三)例外情形：如車輛有黏貼2型號以上隔熱紙，不同廠牌

型號或同廠牌不同型號，仍需黏貼對應該型號之合格標識各1張（黏貼3張以上）。

二、有關隔熱紙合格標識黏貼原則，請貴局（中心）轉知各公路監理機關、隔熱紙經銷商、車輛經銷商知悉及遵循。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合格隔熱紙標識樣式及黏貼位置

合格標識種類-申請者自行烙印於隔熱紙上

- 申請者自行烙印之合格標識其格式得由申請者訂定
- 內容至少應包含廠牌、型號及可見光透過率
- 由申請者說明標示方式、位置及防偽功能
- 每一字體大小至少 0.3 公分見方並具備防偽功能

申請廠商(者)名稱 廣發源有限公司

廠牌 VSCC

型號 WF-123

可見光透過率(%) 80

製造工廠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興業三路222號

檢測報告編號 警字 00001

檢測標準 準 ANSIZ89.1 JIS S 5030 按此處可回查資料及報告

合格標識

標示方式

標示位置及防偽功能

申請者具體說明自行烙印之合格標示方式，如雷射、印刷、點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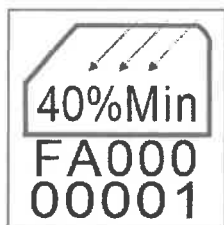
申請者具體說明標示位置及防偽功能

合格標識圖示

VSCC
WF-123
VLT > 40%

合格標識種類-專業機構印製、車安中心核發

- 合格標識樣式
- 合格標識黏貼張數：以汽車黏貼隔熱紙廠牌、型號之數量作為合格標識張貼數量為依據



- 黏貼位置：合格標識統一黏貼於車內前擋風玻璃右下角處(從車內方向往外看，副駕駛座側)

